

安徽工程大学

体院院字〔2018〕3号

关于印发《安徽工程大学运动队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各中心：

《安徽工程大学运动队管理办法》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实施。



安徽工程大学运动队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和《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我校学生体育运动技能水平，调动广大教练员和学生运动员在训练、竞赛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运动员、教练员在重大体育赛事中创造优异成绩，为校争光，特制订本办法。

一、组织管理

校运动队管理受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直接领导。由体育学院训练竞赛中心负责运动队日常管理，负责协调运动队组建、教练员选聘、队员选拔、训练与竞赛、经费初步审核等具体工作。

二、运动队的确定

（一）运动队组建

体育学院训练竞赛中心根据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处和安徽省教育厅下达的年度竞赛计划，结合我校实际，合理编制年度竞赛计划，经体育学院向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提出申请，明确申请组队目的、意义、队伍规模、初步训练计划、赛事安排及经费预算等事项，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正式组队。

对于连续3次没能获得名次（A类、B类比赛单项前3名，集体前8名）的运动队将不能参加下一年度的比赛，该教练员将不得带队参加下一年度的该项目比赛；主教练或助理教练原则上不得兼任其他运动队的教练职务（一人一项）。

（二）主教练选聘

每个项目选聘主教练1名。

1、选聘条件

（1）本人所学的专项（可理解为本科或研究生阶段所学的专业或现在所从事教学的课程项目）与所申请教练的运动队项目相同或相近。

（2）在没有相关专项背景的老师申请的前提下，其他专项的老师也可提出申请；田径项目属于基础性项目，体育教育或运动训练学等专业教师均可申请。

（3）教练员应具有勇于献身和吃苦耐劳精神，全身心投入工作，以科学训练为本，立足运动场，具有强烈的责任感。

(4) 业务水平高，了解本专业前沿科学训练方法，科学制定训练计划，讲求实效，认真完成训练任务，责任心强。

(5) 有较丰富的带队经验，善于做学生思想工作，沟通能力强，师生关系融洽。有三年以上带队经验或本人有运动经历，且所带队运动队（员）在各级各类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优先聘用。

(6) 能严格遵守《安徽工程大学运动队教练员职责》，能自觉接受学校、体育学院的监督与检查。

(7) 具有高度的安全意识和安全事故防范能力，能有效地预防各种伤害事故的发生。

2、选聘程序

(1) 符合条件的教师提出书面申请，上报体育学院训练竞赛中心。

(2) 学院训练竞赛中心组织竞聘委员会，召开教练员竞聘会议，竞聘人陈述竞聘岗位的工作思路，工作目标和实施计划，并回答提问。

(3) 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最终结果。

(4) 学院公示并签署意向性协议书后，履行上岗。

(三) 助理教练员的选配

田径项目选聘 2 位助理教练员，其他项目选聘 1 位助理教练员。

1、选配条件

(1) 本人所学的专项（本人所学的专项可理解为本科或研究生阶段所学的专业或现在所从事教学的课程项目）与所申请助理教练的运动队项目相同或相近。

(2) 在没有相关专项背景的老师申请的前提下，其他专项的老师也可提出申请。

(3) 助理教练员要实际参与训练与管理。

2、选配程序

(1) 本人向体育学院训练竞赛中心和主教练提出申请。

(2) 学院训练竞赛中心协助主教练确定人选并备案。

(3) 如有需要可组织竞聘。

(四) 运动员选拔

运动员选拔由教练员具体负责，体育学院训练竞赛中心配合完成。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面向全校学生择优选拔。

1、入队条件

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学生，本人自愿；思想品德好，有吃苦耐劳精神和集体荣誉感；身体条件优良，具有相应体育特长；能自觉遵守《安徽工程大学运动员守则》。

2、选拔程序

- (1) 在全校范围内发布选拔通知
- (2) 学生自愿报名
- (3) 组织面试
- (4) 初定预备队员
- (5) 试训（一般为两周）
- (6) 确定正式队员名单。

选拔结果须报体育学院训练竞赛中心审核，并报体育学院最终确认。

三、训练管理

日常训练实行教练员责任制，体育学院训练竞赛中心负责监督和检查。

（一）制订训练计划

教练员根据竞赛需要制订学期（或阶段）训练计划，制订训练计划应遵循如下几项规定：

- 1、训练周期一般分为两个阶段，即准备期和赛前集训期。
- 2、运动队准备期每周训练2次（以正常的教学周16周/学期计算）；赛前1个月开始集训期训练。
- 3、依据比赛任务，如果需要假期集训的运动队，按照暑期20次，寒假10次计算，不足的按实际计算。
- 4、每次训练时间（平时和假期）为120分钟至150分钟。
- 5、运动训练应安排在队员课余时间进行，且不得影响队员和其它学生正常学习。

（二）训练

教练员按照训练计划组织训练。每次训练均须全程现场指导并负责队员考勤，如实填写训练日志，按阶段将训练日志送交体育学院训练竞赛中心存档。

四、参赛管理

- (一) 凡参赛须递交参赛申请并报经学校审批同意。
- (二) 由体育学院安排领队与教练员一同带队外出参赛。
- (三) 领队和教练共同负责队员人身、财产安全，做好竞赛期间交通、食宿等事项安排。
- (四) 所有参与赛事人员（含运动员、领队、教练员、队医等）须统一购买外出期间意外伤害保险。
- (五) 比赛结束后，领队和教练员须保障运动员安全返校。
- (六) 教练员或领队负责组织赛事新闻材料的采集与新闻稿件的撰写。

五、训练及比赛经费管理

学校将依据比赛成绩给予运动员和教练员适当补贴。补贴标准如下：

（一）训练补贴

训练期间，学校将给予运动员和教练员给予训练补贴：

1、教练员训练补贴

训练期间，学校将给予教练员教师工作量补贴，补贴标准参照《安徽工程大学群体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试行）》相关标准执行。

2、运动员训练补贴

运动员补贴从赛前1个月集训期开始计算，20元/人/次（天），共计600元/人；如确有需要进行暑假或寒假集训的运动队，提前向体育学院训练竞赛中心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按暑假不超过20天，寒假不超过10天计算，标准为20元/人/次（天），暑假训练不到20天或寒假训练不到10天的按实际训练天数计算。获得代表安徽省参加全国比赛的运动员补贴按相关批复执行。

（二）服装及装备补贴

比赛服装由教练员向学校申报统一购买。比赛服装费用由学校给予补助300元。赛后运动服装归运动员个人所有。表演专业和武术队的比赛服装、田径队的跑鞋等由体育学院统一购买，比赛后收回。

（三）交通费、食宿费和保险费

比赛期间的交通费、食宿费和保险费凭“参赛通知”报销。

比赛期间的相关费用（符合校财务制度）可由教练员刷公务卡支付，比赛结束后根据“参赛通知”按规定标准到财务部门报销。

六、奖励

运动员和教练员的比赛奖励参照《安徽工程大学群体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试行）》相关标准执行。

七、其它

本办法由体育学院负责解释。